（上接B113版）

1、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2024年4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5、202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7、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重要事项进行监督和发表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信息披露管理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监督。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诚信经营，规范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季报、半年报、年报等定期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4、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3.51亿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5、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项目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未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6、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相关规定，价格公允，交易公平，符合市场化的原则，未发现内幕交易行为，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规规则，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在内幕信息披露前各环节相关知情人员做好登记，未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三、2025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

2025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履行法定的各项监督职能，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监事会全体成员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深对公司业务的了解，努力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水平，监督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9日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按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态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无刑事处罚和无纪律处分，受到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张曦	1999年	1999年	2012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司徒慧强	1999年	1999年	2012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梁肖林	2002年	2002年	2012年	2024年

（1）项目合伙人张曦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司徒慧强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2023年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梁肖林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2023年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 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 独立性：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11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审计费用为112.8万元。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该事项。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标准、方式和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

在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立信事务所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2024年年报工作安排，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立信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对立信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事务所通过会议形式与负责审计工作的签字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沟通协商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确定审计工作计划、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事项。立信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2024年度审计结论、关注事项等与立信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听取了立信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建议、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事项的汇报。

四、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其履职过程保持了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了意见。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5－016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母公司2024年实现净利润为234,893,904.84元。本年度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23,489,390.48元，不提取任意公积金，母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211,404,514.36元。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41,401,332.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9,597,000股后的总股本1,031,804,332.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含税）现金分红，共计分配现金红利82,544,346.56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的49.54%。本次股利分配后累计剩余未分配利润2,160,267,370.26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派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82,544,346.56	104,140,133.20	57,546,956.88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6,629,930.60	293,110,314.03	-57,309,772.4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785,471,462.2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242,811,716.8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44,231,436.6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34,143,490.7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44,231,436.64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公司2024年度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82,544,346.56元，2022-2024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预计为244,231,436.64元，约占2022-2024年度年均净利润的182.07%，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九)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资本状况、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流动资产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923,831,308.18元、906,154,190.42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87%、4.60%；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流动资产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150,151,042.01元、160,647,442.66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7%、1.21%。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前述比例均低于50%。

四、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5－017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子公司建设广州国际氢能产业园制氢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5年4月8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建设广州国际氢能产业园制氢项目的议案》。同意：

1、公司以总投资不超过35,326万元建设广州国际氢能产业园制氢项目，并依法成立项目公司——广州恒运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负责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该项目公司为本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3,000万元，首期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后续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期实缴。

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根据法规按照程序办理本次设立全资项目公司及投资广州国际氢能产业园制氢项目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证照办理、落实投入资金并控制建设成本等。

本次对外投资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合作方）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它投资主体。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出资。

2、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广州国际氢能产业园制氢项目。

（2）项目概况：本项目规划用地为4.41公顷，项目合计总投资35,326万元，其中工程总静态投资为34503万元。建设内容为甲醇制氢工程和氢能产业创新中心工程两大版块，其中：

甲醇制氢部分，工程静态投资为10733万元（含甲醇制氢工程建设用地费）。占地面积约1.96公顷（约29.4亩），建设范围包括4000Nm3/h甲醇蒸汽转化制氢装置工艺系统及其充装装置，同时设置检测系统和配套的土建、电气、管道等附属、辅助工程。氢气成品用于园区内企业配套，并预留2个长管拖车充装车位，氢气作为产品外销。

氢能研发创新中心部分，工程静态投资为23770万元（含氢能产业创新中心工程建设用地费）。产业配套的生产研发大楼和氢能及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厂房等项目。涵盖制氢、氢气储运、加氢站及氢气的下游工业多元化利用全产业链领域。拟先行建设38250平方米甲类工业厂房作为氢能产业项目发展载体，引入氢能源的制氢、储氢、燃料电池关键材料和核心部件等上中下游产业链条，覆盖技术、研发、生产等产业价值环节。

（3）设立项目公司：

公司名称：广州恒运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0万元，首期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分期出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性项目：园区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地产开发经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以相关行政审批结果为准）

该项目公司为本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它投资主体，无需签署交易协议。公司经营班子将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授权办理此次投资的相关工作。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目的

顺应国家节能降耗减排、优化电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的政策导向，贯彻落实公司"立足主业、择业发展、创新发展、科学发展"的战略，做大做强公司主业，增强公司主业核心竞争力，抢占氢能发展先机，有着重要的意义。

（二）存在风险

1、政策风险

甲醇制氢属于危化品生产，需办理危化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及进入化工园区进行等，经与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沟通，拟按照氢能产业配套项目建设。需要继续保持与相关管理部门密切详细沟通，具体确认相关行政审批条件，并同时关注政策变化，做好应对预案。

2、市场风险

氢能产业目前仍处于产业导入期，目前下游燃料电池汽车存在计划推广规模与实际推广不一致的情况，当前氢气需求市场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需求量较小，也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情况。氢能作为战略新兴产业，前景广阔，未来氢气需求将大幅度增长，项目未来市场潜力巨大。

3、安全生产风险

制氢工艺技术流程复杂，对设备和安全控制要求高，存在一定危险性。需严格执行各项国家规范，选用成熟工艺设备及技术，严格按照规程操作、维护，提前储备相关专业人才，降低运营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氢能是公司重点发展板块之一，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通过投资建设制氢项目和氢能创新中心，公司不仅能够巩固在能源领域的地位，还能拓展至氢能产业链的上下游，实现多元化发展。布局运营制氢项目，有助于推动公司绿色转型升级，目前氢能产业处于发展初期，氢气供应市场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是氢能未来市场前景广阔，氢气需求巨大，本地制氢项目具有一定稀缺性，提前战略布局制氢项目，未来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增长点。布局氢能产业创新中心，通过吸引和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氢能企业，提高公司科技研发水平，赋能公司"科技+能源"，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安全控制要求，在严格落实各项法律法规，操作规程的前提下，项目安全生产风险可控，没有环保风险，制氢部分受当前市场影响经济收益较低，但是未来发展前景较好，项目总体经济评价尚可，项目总体风险可控。

根据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相关预估情况、数据及"甲醇制氢工程"和"氢能产业创新中心工程"基本方案的边界参数计算出：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6.05%（税后）（以上数据为初步预测，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5－019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15:00-16:00在全景网举办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 总经理周水良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晖先生、财务总监陈宏志先生、独立董事袁英红女士及保荐代表人胡彦威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15: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5－020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热能集团增资设立项目公司建设广西钦州市钦南区金窝工业园智慧赋能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5年4月8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热能集团增资设立项目公司建设广西钦州市钦南区金窝工业园智慧赋能链项目的议案》。同意：

1.广州恒运热能集团有限公司设立项目公司——广西钦州恒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运营广西钦州市钦南区金窝工业园智慧赋能链项目。该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约为25981.05万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按一期工程总投资的30%计算，为7800万元（分三批以实缴形式缴纳，首期注册资金300万元由广州恒运热能集团有限公司自筹并进行实缴）。

2.后期，由本公司向广州恒运热能集团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7500万元，再由广州恒运热能集团有限公司分两批注资到项目公司。

3.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根据法规按照程序办理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热能集团有限公司增资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广西钦州市钦南区金窝工业园智慧赋能链项目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证照办理、落实投入资金并控制建设成本等。

本次增资及对外投资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广州恒运热能集团有限公司
增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现金增资7,500万元
注册资本	增资前：3990000000 元；增资后：4740000000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广州市黄埔区西基路8号（A厂）综合办公楼501室
股权结构	目前本公司持股100% 。
经营范围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情况	作为广州地区重要的热源点，主要承担广州开发区东区、西区、东莞麻涌片区等工业园集中供热业务，现有热用户129家，运行供热管网106千米，近五年，公司累计销售蒸汽量达1610万吨，累计实现营业收入超30亿元，用热企业日均产值约9亿元。生产经营稳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元） /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元） 资产总额 / 812349510.99 / 813612028.11 负债总额 / 616732842.09 / 613760192.66 净资产 / 195616668.9 / 199851835.45 营业收入 / 880779995.14 / 673639919.25 营业利润 / 5184817.26 / -4096188.17 净利润 / 3825901.33 / 4295532.2

（二）设立项目公司：

公司名称：广西钦州恒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7800万元，首期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分期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该项目公司为广州恒运热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广西钦州市钦南区金窝工业园智慧赋能链项目

2、建设规模：本项目总规划建设600吨/小时锅炉及配套设施，项目计划分三期建设，其中：本期（一期）建设2×50t/h中温中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9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及其配套辅助系统，前期运行阶段，一用一备方式运行，随园区负荷增长全部投入使用；项目二期、三期投资额以及投资时间，将依据未来园区的发展状况以及用热需求情况来确定。

3、建设地点：广西钦州市钦南区

4、工程投资：经初步测算，按项目总体规划合计总投资约为14.65亿元，其中一期工程总投资约为25981.05万元。

5、资金来源：项目由项目公司投资建设，项目资本金为7800万元，其余资金由银行贷款。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目的

顺应国家优化电源结构、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政策导向，贯彻落实公司"立足主业"的发展战略，抢抓拓展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机遇，做大做强公司主业，增强公司主业核心竞争力。

（二）存在风险

1、市场风险：项目以热定电，已经进入成熟期。影响收益的主要驱动因素是工业园区企业用汽量。用汽量大，机组可满负荷运行，供汽量大，发电多，机组效率高，成本降低，利润高。用汽量小，机组低负荷运行，供汽量小，发电少，效率低，成本增加。周边有潜在的供热源，距离金窝工业园22公里处，钦州港国投电厂现有2台60万燃煤发电机组，主要向钦州港化工园供热，供热价格为250元/吨（含税价）。如若钦州港国投电厂向周边其他园区企业供汽，会对本项目产生一定风险。

2、资金风险：项目建设的所需建设资金量大，如果建设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会影响建设进度，将对项目的建设产生影响。

3、经营风险：在项目公司的经营发展过程中，供热价格、电价、燃料价格及其他政府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而导致的风险，这种风险可能引起增加成本、降低收益的后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开展本项目与热能集团"走出去"发展战略高度契合。金窝工业园现已被纳入国家重点发展的工业园区"临港工业园"范畴，园内工业企业数量众多，对电力和蒸汽有着较大需求。特别是随着纺织印染企业的入驻投产，用汽量将大幅攀升，这不仅扩大了热能集团的供热服务范围，还增加了收入渠道，对热能集团的发展壮大具有重大意义和关键作用，有利于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根据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结果显示，外供蒸汽价格按224.67元/t（含税，对应煤价780元/t，管损费5%）价格考虑，一期项目达产年外售蒸汽收入11375.94万元。参考广西其他发电项目上网电价暂按每千瓦时0.4147元（含税）计算，一期项目达产年售电收入1334.30万元。经测算，一期项目投资所得税后收益率为8.05%，投资回收期为12.50年（包含建设期），净现值为120.53万元。综上评估，本项目属于行业收益较好的项目。（以上数据为初步预测，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5-18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8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日（星期二）

（四）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太平金融大厦29楼会议室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主持人：董事长卫炳章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48,246,6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5276%。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43,403,5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0465%；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8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43,0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81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8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8,920,7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663%；

2、董事、监事、高管及律师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446,470,169	99.6037%	1,661,000	0.3706%	115,500	0.0258%
其中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7,144,274	95.4356%	1,661,000	4.2676%	115,500	0.2968%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446,470,169	99.6037%	1,653,300	0.3688%	123,200	0.0275%
其中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7,144,274	95.4356%	1,653,300	4.2479%	0	0.3165%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446,470,169	99.6037%	1,653,300	0.3688%	123,200	0.0275%
其中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7,144,274	95.4356%	1,653,300	4.2479%	123,200	0.3165%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446,470,169	99.6037%	1,690,000	0.3770%	86,500	0.0193%
其中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7,144,274	95.4356%	1,690,000	4.3422%	86,500	0.2222%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446,520,069	99.6148%	1,661,000	0.3706%	65,600	0.0146%
其中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7,194,174	95.5638%	1,661,000	4.2676%	65,600	0.1685%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446,222,669	99.5485%	1,942,000	0.4332%	82,000	0.0183%
其中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